

##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茲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第六條附表規定，增訂本辦法另有規定時，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亦屬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應實際作業需要，調整附表所定之申請時間、補助項目及相關註記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
- 三、基於補助經費來源及實務作業考量，修正補助款回饋對象為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參展廠商。（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配合審計法、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及現行核銷實際情況，修正支出憑證及相關核銷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
- 五、為應各國對我國進行各種貿易救濟措施調查案件愈趨頻繁，增訂相關衍生案件其情況特殊者，得經專案核准補助。（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為使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件之補助案件中代表應訴廠商涉案產品比例之公式更為明確，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為因應防衛措施案件增加之趨勢，政府及業者均可能有聘請律師參與應訴之實際需求，且考量配合世界貿易組織防衛協定第七條規定之程序，爰修正相關申請補助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